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32號

聲 請 人 周國發即意水軒農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2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	110年11月25日	14,700元	AE0000000